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61號

再 審原 告　Ａ０１

再 審被 告　Ａ０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97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其未表明者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又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7款至第10款情形之一，而未依同條第2項規定主張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，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，應認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21號、114年度台抗字第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雖主張本院民國115年6月2日114年度上易字第977號請求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）事件判決引用為判決基礎之證人甲○○證詞係虛偽陳述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0款之再審事由，惟核其書狀內容無非說明證人甲○○證言何以虛偽之理由，並未表明證人甲○○就其陳述曾經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不能為有罪確定判決而合於同條第2項規定之具體情事，依上開說明，顯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自不

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盧軍傑

法　官　劉奕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秋凉